

#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3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各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第 1頁。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十、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賣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參閱第 15-17 頁及第 20-26 頁。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 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刊印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8726-4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傳真: (02)2763-8889

網址: https://www.pgim.com.tw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 (04)2252-581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 (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586-7988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pgim.com 電話:(02)8726-4888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9-7171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網址:http:// www.tbb.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電話:+1 (866) 748-0643

地址: Two Gateway Center, Sixth Floor, 網址

Newark, NJ 07102 https://www.pgimquantitativesolu

tions.com/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電話:(02)2735-12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 處 理 機 構 申 請 評 議 。 財 團 法 人 金 融 消 費 評 議 中 心 電 話 : 0800-789-885 · 網 址 (https://www.foi.org.tw/)。

# 目 錄

【甘今柳汀】	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b>貳、基金性質</b>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肆、基金投資	
伍、投資風險揭露	
陸、收益分配	
<ul><li>・・・・・・・・・・・・・・・・・・・・・・・・・・・・・・・・・・</li></ul>	
捌、買回受益憑證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8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9
柒、基金之資產	3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1
拾參、收益分配	4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1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4
拾玖、基金之清算	45
貳拾、受益人名簿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4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4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59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
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本基金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且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万、成 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 億元整,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

#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十、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韓國、盧森堡、馬來西亞、挪威、愛爾蘭、荷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西班牙、南非、瑞典、斯洛維尼亞、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丹麥、智利、波蘭、越南等國之有價證券。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下述第(三)款所列境外國家及地區之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類股。前述之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估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消費事業係指必

需性消費產業(食物及必需性零售業、食品、飲料、家計單位產品、菸草業及個人商品)及自主性消費產業(媒體、汽車、旅館、飯店及休閒事業、特殊零售、耐久財、紡織及奢侈品、多元化零售、汽車零件、休閒設備及產品、網路及目錄零售業、批發商及多元化消費服務業)。

- (二)本基金得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阿根廷、澳洲、奥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韓國、盧森堡、馬來西亞、挪威、愛爾蘭、荷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西班牙、南非、瑞典、斯洛維尼亞、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丹麥、智利、波蘭、越南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 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 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同時投 資於前述(一)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前述(三)所列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

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時::或

-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 (六)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四) 之比例限制。
- (七)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 本基金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以投資於具特殊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全球消費相關產業上市、上櫃股票為宗旨,基金經理公司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以由下而上(Bottom-Up)之分析方法,投資於成長與價值兼具之標的,透過全球化資產配置適當分散風險。消費事業及其相關之業務範圍係指必需性消費產業(食物及必需性零售業、食品、飲料、家計單位產品、菸草業及個人商品)及自主性消費產業(媒體、汽車、旅館、飯店及休閒事業、特殊零售、耐久財、紡織及奢侈品、多元化零售、汽車零件、休閒設備及產品、網路及目錄零售業、批發商及多元化消費服務業)。
- 2. 本基金於建立國外投資組合時,其投資分析流程涵蓋五個主要部份,且主要由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協助執行: (一) 基本面主題分析(Fundamental Idea): 研究團隊追蹤全球消費相關企業約500家,並親自與其中大部份企業之經營團隊作實地拜訪,並隨時評估可能影響企業獲利的外在因素以持續追蹤其企業獲利進度,透過公司拜訪、研究團隊討論與投資主題機會探討分析形成對基本面投資想法。(二)篩選個股(Screening):利用計量分析、獲利預估調整及技術分析,在研究團隊追蹤的500家公司中,根據研究團隊對企業基本面研究及對企業營運品質(如企業之競爭優勢與產業地位等因素)的評估,從觀察標的之500家公司中篩選出可能的投資標的。(三)檢視基本面(Fundamental Check): 針對這些潛在的投資標的,研究團隊定期與上市公司投資關係部門聯繫,了解公司營運情況,維持其對企業獲利的預估,研究

團隊分析師針對個股作出投資建議,研究團隊並評估潛在投資標的所處產業之競爭環境、市場定位及未來獲利成長前景,並透過拜訪潛在投資標的企業之上下游廠商與競爭者以全面了解該公司,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仔細的基本面檢視。(四)投資機會檢視(Opportunity Check):透過股價評價、企業獲利預估修正、技術分析及客觀的計量工具模型評估,檢視每一支個股的投資機會。(五)形成最後買/賣決策(Buy/Sell decision):經過上述四個步驟的仔細評估衡量,由基金經理人形成最後的買賣投資決策。本基金結合基本面的深度分析與客觀的計量工具來建置投資組合,而此投資組合之企業將分布於全球各個可投資國家中,因此在投資個股分散且投資全球化之下可以避免出現風險過於集中的現象,以達到經風險控管後長期報酬極大化的目標。

# (二) 本基金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投資區域以全球三十九個國家為主,投資範圍遍及美洲、歐洲、亞洲 及其它地區,除有分散投資地區集中之風險效果外,其投資標的主要以消費事 業及其相關之業務為範圍。

- 1. 消費相關產業之投資特色有以下幾點:
  - (1) 必需性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產業特性為:
    - A. 為生活必需品,不受經濟景氣影響;
    - B. 大眾化, 低價, 低毛利;
    - C. 市佔率、品牌及通路重要;
    - D. 成本控制與資源控制能力重要。
  - (2) 自主性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產業特性為:
    - A. 受經濟景氣影響程度大:
    - B. 產品差異化為重點。
- 2.由於全球人口不斷地增加,人們對生活水平的提高需求驅動消費產業的發展,故消費產業為全球各國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長期來看,隨著人口不斷地增加,經濟不斷的發展,消費產業有良好的發展性。另外全球市場之都市化及工業化,特別是新興市場的崛起,同樣是造成消費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另一大原因。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具特殊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全球消費相關產業股票,消費相關產業係指必需性消費產業(食物及必需性零售業、食品、家計單位產品、菸草業及個人商品等),以及自主性消費產業(媒體、汽車、旅館、飯店及休閒事業、特殊零售、耐久財、紡織及奢侈品、多元化零售、汽車零件、休閒設備及多元化消費服務業等)。投資策略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以由下而上(Bottom-Up)之分析方法,投資於成長與價值兼具之標的,透過全球化資產配置適當分散風險。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全球週期性與非週期性之消費品及服務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下簡稱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十万、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至自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 1. 個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 (2)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

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 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 及國籍。

- (4)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 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 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 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 建檔。
  - 12.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 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十十、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所收取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請求到達買回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1/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 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1/05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 (元)。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之國家。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〇(2.0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97年04月09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505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原名「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0年6月24日經金管會核准自110年11月30日起更名為「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 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 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 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 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 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 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 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 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 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 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 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前述各項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3頁。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 縣: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縣: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縣: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 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 主管簽核後存檔。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 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 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 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 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常李奕翰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2023.09-迄今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

2017.07 - 2023.09 第一金投信投資經理 2016.02 - 2017.05 復華投信研究經理

2014.07 - 2016.0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資深副理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常李奕翰	2023/10/01 起 迄今
江宜虔	2023/08/19 至 2023/09/30
楊博翔	2015/04/01至 2023/08/18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 2.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 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 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 以獨立。
  - (2)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基金經理人為因應前述(2)所列之特殊情形,而須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經理公司本著為投資人創造收益的理念,本基金與隸屬於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之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簽訂海外投資顧問契約。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成立於 1975 年,總部位於美國,於2004年成為 PGIM, Inc.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專長為量化股票和多重資產投資,堅信以基本面為基礎的系統性投資過程,是持續增加價值的有效方法。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的全球客戶群包括企業和公共退休計劃、非營利基金和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多雇主退休計劃以及領先金融服務企業。截至2025/03/31,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總管理資產達1,040億美元,投資團隊平均投資年資約16年。更多資訊,請至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官網查詢。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 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 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

- 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10.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 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7.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 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3.**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A.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B.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述(一)所稱各基金, 第 10、第 11、第 14 及第 18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

-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9及第10所稱興櫃 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定。前述(一)規定比例之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國內部份

## 1. 處理原則:

-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3)及(4)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出 具出席股東會意見。

- (3)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出「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轉呈總經理核示指派出席人員及出席方式與行使內容。
- (4)股東會結束後,出席人員應提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東會報告表」,敘明決議重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部門主管核閱後 轉呈總經理批示完成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 限至少五年。

# (二)國外部份

## 1.處理原則

-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或基金)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以書面方式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與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 (2)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開會 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 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 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 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 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 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 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 (三)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六、七說明,第17-19頁。

#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 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 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4。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 至 投 信 投 顧 公 會 網 站 之 「 基 金 績 效 及 評 估 指 標 查 詢 專 區 」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消費產業相關類股,雖然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最佳資本利得, 本基金已適當分散於全球各個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但是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 性,而導致個股價格波動較劇時,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消費產業類股,由於消費產業涵蓋廣泛 因此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各區域之消費相關產業的景氣變化,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

# 三、流動性風險: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香港國企、紅籌股之風險

- (一)市場風險:香港資本市場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自由,資金的進出對港股影響程度大;香港證券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並未設定上下限的控制,故證券價格的漲跌幅可能較大;
- (二)匯率風險:港股以港幣計價,港幣緊盯美元的匯率政策不變,故美元走勢為港股 的匯率風險。
- (三)股價波動性風險:國企紅籌股的周轉率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國企紅籌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 六、投資大陸地區市場之風險

- (一) 市場風險: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部份股市參與者為中國地區的 民眾與法人,故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大。
- (二) 股價波動性風險:大陸地區股市周轉率偏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大陸地區A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 (三) 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風險:大陸地區股市已有超過九成的公司完成股改,未來 非流通股將可上市流通,將使大陸地區股市籌碼大幅增加,對股價可能造成影 響。

# 七、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機構遍佈全球三十五個國家(含台灣),每個國家的經濟條件例如:GNP(或GDP)成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形成狀況、經濟自足性、國際收支情形等,均各有不同,而對證券發行人所設下的法令規範,例如:內線交易、操

縱市價、收購委託書、重大資訊揭露等,寬嚴程度亦不盡相同,此外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財務會計資料、查核及申報等準則,每個國家在某種重要層面亦可能出現極大差異,投資人在不同國家所能獲得有關證券或資產的資訊,其充分程度亦高低有別,再者,收歸國有、利用重稅徵收或充公、管制資金進出、政權轉換、法令規章改變、政治或社會情勢不穩定、外交糾紛等,不僅對相關國家經濟有不良影響,對本基金在當地的投資也會造成打擊。

#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 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 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 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市場風險: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瑞士、香港之證券交易市場對於每日證券交易價格的漲跌幅並未設定上下限的控制,因此證券價格的每日漲跌幅可能較大。
- (二)股價波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消費產業相關類股·相較於一般 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之股票型基金·消費產業相關類股中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 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 動。
- (三)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證期局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證期局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TDR之特性:TDR與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 1. 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 2. 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 (四)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

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2. 匯兌風險: 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 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 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 (五)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在風險控管部分已對投資標的產業、營運、財務狀況及價格價值進行評估,並對投資數量進行控管,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必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十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 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 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投資人須瞭解在部分新興市場國家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交易。

本基金僅得依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以他人。

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其中 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 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故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 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 易而言,本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一)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須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
- (二)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證券交易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 十二、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亦含括全球各新興市場, 而世界各國與新興

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來決定本基金在新興市場的資產配置比重及相關個股的投資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消弭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國家風險:因本基金投資區域亦含括全球新興市場,個別新興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 十四、其他投資風險:

- (一)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二)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三)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處,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 1.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 2.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五)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 2.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

- 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 3.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 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 4.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份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份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 5.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 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六)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REIT)。
  - 2.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 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 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 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 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 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 4.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

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 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資產價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 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 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 十五、從事放空型 ETF 之風險

放空型 ETF 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 ETF。 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一)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放空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二)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 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 追蹤之指數。
- (三)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 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四)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 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十六、從事商品型 ETF 之風險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 十七、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 (一)興櫃股票之特性:與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沒有漲跌幅的限制。
- (三)興櫃股票交易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不同:興櫃股票的交易係採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的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的電腦自動撮合交易不同。

# 十八、最大可能損失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 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 1.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 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之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二) 申購起迄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5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 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 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 3.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四)買回起迄時間:
    - 1.各買回代理機構收件截止時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五)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 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 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价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四)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五)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六)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無實體發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 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買回價格 之暫停計算,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二)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 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 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3)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2.前款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計,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計。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 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sup>\*</sup>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39-40頁)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 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 交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 仍得免納所得稅。
-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 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召開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
- 2.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四)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報。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L.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 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 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前項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 郵寄方式為之。
- (四) 前述一所列(二)之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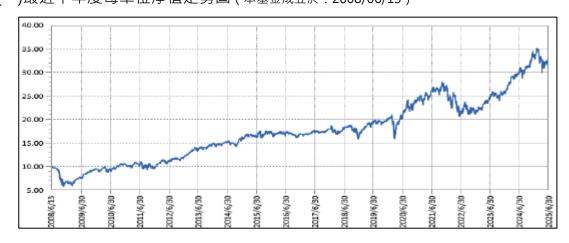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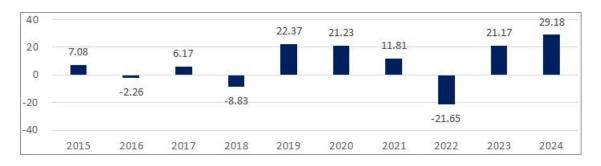
##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2008/06/13)



資料來源: Lipper · 2025/06/30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08/06/1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08/06/13)

資料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1.35	(0.60)	10.26	56.32	61.37	102.83	230.00

資料來源: 2025年6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2008/06/13)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2.85%	2.72%	2.82%	2.94%	2.85%

#### 註:

- 1.本基金成立於2008年6月13日。
- 2.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 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率。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26-28頁。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一)至(三)及(八)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30-32頁。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8-10頁。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0-12頁。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3頁。

##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28-30頁。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本基金投資 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 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 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 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 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 (四) 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五)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 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 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 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 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

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 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六、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

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 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 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 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 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 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 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 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万、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四之說明,第32-33頁。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第33-34頁。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 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 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 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 「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每股面額 <b>-</b>		核定	≧股本	實收		
年月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本來源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b>	109.08.17	109.09.14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103.00.17	103.03.14
為本金)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	110.05.25	110.06.18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0.16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		
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110.00.05	110.00.02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	110.08.05	110.09.03
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	111 02 21	111 02 21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111.08.08	111.08.31
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本	1140210	1140202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2.18	114.03.03
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	1140624	1140707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6.24	114.07.07

##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 他重要紀事

109.05.26	<b>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b>
109.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徳・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徳。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114.06.30	因董事席次增加兩席‧補選董事-陳俞如、蕭啟偉。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率(%)	0	8.770	0.028	91.202	0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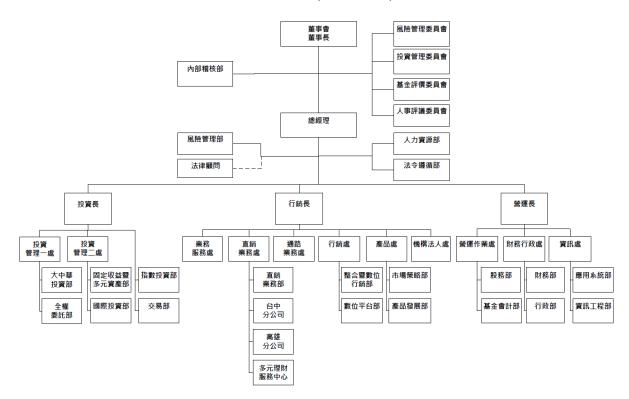
114年6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 二、 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1人)

114年6月30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董事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
	監察人	│ │ 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
	  內部稽核	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董事會、董事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
	基金評價委員會	終責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
	人事評議委員會	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
		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
		通。
		8.處理重大人事問題‧辦理審核員工之獎勵、懲處及年度晉升。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か なび 1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
	法律顧問	之制定與執行。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
單位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法令遵循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風險管理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
		職務內容:
  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XXX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 
		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 (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報告審核作業等。
	全權委託部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國際投資部	1.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 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投資管理二處		分析/總履經濟分析。  2.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
, , , , , , , , , , , , , , , , , , ,	部	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指數投資部		1.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
		報告審核作業等。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2. 基金經理人: ETF 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ol> <li>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li> <li>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li> <li>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li> <li>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li> <li>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li> <li>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li> </ol>
業務服務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 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 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3. 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 領導直銷業務處: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 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 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產品發展部市場策略部	<ol> <li>產品發展策略擬定。</li> <li>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li> <li>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li> <li>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li> <li>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li> <li>提供產品銷售切點。</li> </ol>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部數位平台部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行政部	<ul><li>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li><li>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li><li>3.提供美國總公司各項財務相關分析報告。</li><li>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li></ul>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 股數 (千股)	公司股份 持股比 率 (%)	・ 主 要 經 ( 學 ) 歴 公 之	前便也司職
總經理 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行銷長) 113/04/01(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無
投資管理一處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投資管理二處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全權委託部	尹乃芸	112/03/15	0	0	學:美國奧勒岡大學經濟所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持股比 率 (%)	主 要 經 ( 學 ) 歷	兼任公司職
機構法人處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保德信投信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 資組合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 管暨台中分公 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老馨儀	112/06/01	0	0	學: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達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	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主	要	經	(	學	)	歷	兼其公之務
法令遵循部主管	林靜怡	112	2/07/14		0	0		中原大 保德信 富蘭克 元大投	投信協 林華)	3理 負投信	資深約	巠理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李芝玫	113	3/07/01		0	0		美國查保德信大華銀安本標	投信協 投信終	3理 巠理		里碩士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 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選任/改派		選任時期理公司		現在持續公司原			
職稱	職稱   姓名		任期 (年)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數額 (千股)	比率 (%)	數額 (千股)	比率 (%)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偉	112/06/27	至 115/06/26		(70)		, ,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	法人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2/06/27	至 115/06/26	27,359	91.2	27,359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兼 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 所碩士	股東代表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理查	113/09/10	至 115/06/26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GBR, Product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VP)	i t
董事	陳俞如	114/6/30	至 115/06/26	0	0	0	0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個 身 當 董
董事	蕭啟偉	114/6/30	至 115/06/26	0	0	0	0		個 身 當 董

		選任/改派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職稱	姓名	生效	任期 (年)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數額	比率	數額	比率		
				(千股)	(%)	(千股)	(%)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個人
監察人	歐納德	至 112/06/27 115/06/2	五	0				LLC,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	身分
					0	0	0	務長(CFO)	當選
			115/06/26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	監察
								學士	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6月30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局华公司持版 <b>3</b> %以上之版宋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本公司監禁八幅正該公司之經達八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DC Solution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7 + ÷ 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84239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警告 併處罰鍰120萬元:
- 一、公司前投資部協理賴君於擔任〇基金等4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 二、公司基金經理人有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情事;及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對投資人警語揭示作業、客戶投資風險評估作業、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基金經理人拜訪公司訪談報告之記錄、國內股票投資系統對員工之權限設定,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 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8726488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8樓	02-2716626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A、B、C、E室)、72	02-87583101
分行	樓、72樓之1(A、B、C室)	02-6/36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	02-87227888
行	樓	02-6/22/66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	02-27525252
	樓之2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 20、21樓、9樓之1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20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 36號15, 17樓	02-661298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5樓部分	02-238821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 中山區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2 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 之5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 及20樓	02-23114345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樓	02-897966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511

#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

自青人: 蕃事長 陳茂

有限公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 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 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偉

總經理:梅以德

稽核主管: 李芝玫

To at

(簽章)

(簽章)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黄怡仁 工 (簽章)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 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 事會之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 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 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 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 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 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 總經理之聘免。
-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二)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 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 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gim.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 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 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 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 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 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 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 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 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 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 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 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 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 首要目標。
-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 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 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 (5) 此外,為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 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二次修訂:2016/1/8

第三次修訂:2022/1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保德信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 (A)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 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 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 合理價值;
  - II、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sup>(註)</sup>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 (C)上述(A)、(B)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 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 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 (2) 國外債券

-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 I、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 II、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 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 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 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 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 a、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 b、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 c、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 d、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 未清償利息。
- I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 應收利息」:
  - a、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 限期30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b、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 c、 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 (C) 上述(B)、I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本評價方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7/03 印表時間:18:03:58 頁 次:1/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亞太	1996/1/23	27, 020. 00	818, 256.	00 30. 28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890, 235. 00	14, 790, 621.	16. 61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3, 390. 00	975, 885.	72. 88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6, 448. 00	2, 283, 506.	00 62.65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287, 698. 00	4, 644, 666.	16. 14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22, 229. 00	9, 605, 655.	00 43. 22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297. 00	3, 995.	00 13. 45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	2023/5/9	1, 639. 00	15, 859.	9. 68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	2023/5/9	0.00	0.	10.03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	2023/5/9	18.00	182.	10. 25	美金
型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0, 521. 00	629, 381.	12. 46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200, 150. 00	2, 269, 447.	11. 34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38, 861. 00	750, 255.	19. 31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30, 936. 00	1, 020, 852.	33.0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 積型	2016/6/27	17, 452. 00	196, 997.	11. 29	新臺幣
有空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 配息型	2016/6/27	2, 673. 00	23, 009.	8. 61	新臺幣
3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29.00	1, 645.	12. 72	美金
至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 息型	2016/6/27	3.00	33.	9. 70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64, 639. 00	518, 558.	8. 02	新臺幣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 能50 ETF 基金	2025/3/3	133, 828. 00	1, 375, 239.	10. 28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幣累積型	2013/6/6	35, 595. 00	422, 038.	11.86	新臺幣
市系領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幣月配息型	2013/6/6	32, 716. 00	200, 765.	6. 14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累積型	2018/8/24	0.00	0.	10.00	美金
系碩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月配息型	2018/8/24	36.00	273.	7. 62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29, 888. 00	2, 128, 842.	9. 26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637. 00	5, 172.	8. 12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 474. 00	39, 585.	8. 85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488.00	2, 360.	00 4.84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3 印表時間: 18:03:58 頁 次: 2/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07.00	2, 968. 0	0 4.89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162. 0	0 4.73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	2015/11/16	18, 165. 00	198, 997. 0	0 10.96	新臺幣
積型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	2015/11/16	2, 163. 00	19, 323. 0	8. 93	新臺幣
配息型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	2015/11/16	10.00	79. 0	0 8. 20	美金
息型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	2015/11/16	792.00	7, 269. 0	9. 18	人民幣
配息型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38, 257. 00	955, 162. 0	0 6.91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384.00	2, 837. 0	7. 38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702.00	5, 597. 0	7. 98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52, 822. 00	834, 811. 0	0 15.80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09.00	1, 755. 0	0 16.03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	2021/9/23	3, 175. 00	40, 407. 0	0 12.73	新臺幣
幣R級別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64, 461. 00	1, 957, 291. 0	0 30.36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	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67.00	2, 966. 0	0 11.10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4, 974. 00	593, 932. 0	0 39.66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	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	2018/10/16	28, 080. 00	287, 592. 0	0 10.24	新臺幣
積型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	2018/10/16	14, 666. 00	98, 394. 0	0 6.71	新臺幣
配息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	2018/10/16	22.00	249. 0	0 11.30	美金
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	2018/10/16	126.00	936. 0	7. 41	美金
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119, 338. 00	1, 137, 229. 0	9. 53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21, 697. 00	164, 304. 0	0 7. 57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2019/10/14	483.00	4, 986. 0	0 10.32	美金
元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2019/10/14	45.00	371.0	0 8. 21	美金
元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	2019/10/14	885.00	8, 888. 0	0 10.04	人民幣
民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90, 674. 00	956, 268. 0	0 10.55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2, 779. 00	29, 307. 0	0 10.55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3 印表時間: 18:03:58 頁 次: 3/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61, 677. 00	96, 062. 0	0 8.04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3, 960. 00	192, 709. 0	0 8.04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541.00	5, 641. 0	0 10.43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198.00	2, 059. 0	0 10.43	美金
元N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404.00	3, 210. 0	0 7. 95	美金
元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589. 00	4, 677. 0	0 7.95	美金
元N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2021/6/18	941.00	9, 621. 0	0 10.22	人民幣
民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2021/6/18	999. 00	7, 648. 0	0 7.65	人民幣
民幣月配息型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4, 479. 00	·		新臺幣
融債-臺幣累積			,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 691. 00	36, 210. 0	0 7.72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644. 00	5, 735. 0	0 8. 91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 121. 00	8, 692. 0	0 7.75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708. 00	14, 884. 0	0 8.71	CNH
融債-人民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3, 722. 00	25, 483. 0	0 6.85	CNH
融債-人民幣季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824. 00	18, 323. 0	0 10.04	ZAR
融債-南非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5, 582. 00	42, 569. 0	0 7.63	ZAR
融債-南非幣季配 金滿意	1995/5/2	105, 283. 00			新臺幣
_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 883. 00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6, 419. 00	875, 291. 0	0 15. 51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30.00	3, 508. 0	0 10.63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19, 410. 00	1, 121, 001. 0	0 57.75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 174. 00	27, 320. 0	0 12.57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24, 593. 00	260, 552. 0	0 10.5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2022/3/31	495. 00	5, 248. 0	0 10.59	新臺幣
積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2022/3/31	343.00	3, 478. 0	0 10.14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2022/3/31	19.00	191.0	0 10.14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2022/3/31	268.00	3, 068. 0	0 11.43	人民幣
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23, 153. 00	280, 255. 0	0 12.10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7/03 印表時間:18:03:58

頁 次:4/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4, 121. 00	152, 490	10.8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748.00	9, 049	12. 1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 270. 00	13, 714	10.8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09.00	1, 375	5. 00 12. 5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46.00	503	2.00 11.0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61.00	770	12. 5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55.00	607	7. 00 11. 0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331.00	4, 157	7. 00 12. 55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達-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286.00	3, 167	7. 00 11. 08	人民幣	
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313.00	4, 145	5. 00 13. 25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427.00	4, 615	5. 00 10. 82	ZAT	
高成長	1994/4/11	38, 339. 00	8, 354, 027	7. 00 217. 90	新臺幣	
高成長-TISA級別	2025/6/26	0.00	0	10.00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4, 460. 00	1, 554, 770	107. 52	新臺幣	
中小型股-TISA級別	2025/6/26	0.00	0	10.00	新臺幣	
수計		3, 316, 733. 00	73, 456, 198	3. 00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6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 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pwc 資誠

#### 管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3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922,123,225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 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 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 以確認其正確性。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 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產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月 31 額	<u>日</u>	112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del>有只</del>	/0	並	4只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07,486,2	203	71	\$	1,420,405,803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2,621,	020	4		101,352,525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02,572,		5		86,257,816	4
其他應收款	t		4,523,		_		2,739,403	_
預付款項			24,612,		1		13,755,004	1
流動資產總計			1,841,816,		81		1,624,510,551	7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			6,254,	553	_		4,698,344	_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7,812,	105	3		93,468,046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436,	735	5		120,570,824	6
無形資產	六(七)		26,239,		1		37,065,1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516,	530	-		6,841,09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7,669,	414	9		195,963,679	9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613,	900	1		16,944,3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542,9	936	19		475,551,517	23
資產總計		\$	2,265,359,0	072	100	\$	2,100,062,068	100
負債及權益	_						_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76,222,	570	8	\$	166,790,637	8
其他應付款			3,104,	523	-		3,029,955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8,779,	948	2		36,058,6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270,	135	1		14,362,217	
流動負債總計			249,377,	176	11		220,241,461	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340,	932	3		91,986,3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748,	551			9,05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89,	483	3		101,043,360	5
負債總計			324,466,	659	14		321,284,821	15
權益							_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000	13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	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	973	19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	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1,151,040,		51		990,481,391	47
其他權益			3,980,		-		2,424,284	_
權益總計			1,940,892,4		86		1,778,777,247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359,0		100	\$	2,100,062,068	100
		·	, -,,			<del></del>	, , , , 3 0 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del>年</del> 額	<u>度</u> %	<u>112</u> 金	<del>年</del> 額	<u>度</u> %
<b>营</b> 業收入	- <u>州証</u> 六(十五)及七	<u> </u>	1,078,010,959	100	\$	950,719,847	100
營業費用	六(+)(+-)	Ψ	1,070,010,757	100	Ψ	750,717,017	100
占 水 및 /N	(十六)及七	(	899,257,031)(	83)	(	849,751,818)(	90)
營業淨利	(1717)20	\	178,753,928	<u></u>		100,968,029	1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170,733,320			100,300,023	
利息收入	七		22,633,739	2		16,599,818	2
其他收入			1,401,401	_		774,446	-
外幣兌換損益		(	371,500)	_	(	59,747)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淨損益			1,268,495	_		1,525,998	_
財務成本	六(六)	(	2,484,905)	_	(	3,212,503)	_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	六(五)(七)						
失)			1,540	-	(	47,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8,770	2		15,580,177	2
稅前淨利			201,202,698	19		116,548,206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43,409,909)(	4)	(	27,027,613)(	3)
本期淨利		\$	157,792,789	15	\$	89,520,59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	1,556,209	_	(\$	3,070,7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457,710	-	(	217,28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	691,542)	_		43,45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4,322,377	_	(\$	3,24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15,166	15	\$	86,276,065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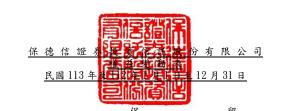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1		田		m	15	F			
	<u>遊</u> 百	通股股本	<u>資</u> 本	公 積	法定	<b>芒盈餘公</b> 種	<u>特</u>	別盈餘公和	責 未	分配盈食	益担量之	型其他綜合損 安公金融資産産 見評價損益	<u>合</u>	計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 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_	<u>-</u>		<u>-</u>		<u>-</u>	_		(	173,828	(	3,070,700)	(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 </u>		<u>-</u>		<u>-</u>	_	89,346,765	(	3,070,700)		86,276,0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u>\$</u>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淨利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_	<u>-</u>							_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 </u>					_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151,040,348	\$	3,980,493	\$	1,940,89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	13年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02,698	\$	116,548,206
調整項目	Ψ	201,202,000	Ψ	110,510,200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22,633,739)	(	16,599,818)
財務成本	·	2,484,905	·	3,212,503
折舊費用		68,488,834		67,546,416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	1,268,495)	(	1,525,99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1,540)		47,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6,314,372)	(	7,954,442)
預付款項	(	10,857,863)		72,905,801
其他應收款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1,804)	(	22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31,933	(	34,574,081)
其他應付款		74,568		42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99,581		214,560,523
收取之利息		20,849,284		15,587,182
支付之利息	(	2,484,905)	(	3,2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	26,177,428)	(	18,06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86,532		208,87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8,041,304)	(	81,001,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540		-
購置無形資產	(	4,979,010)	(	13,45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05,735)		14,68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724,509)	(	79,76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6,581,623)	(	37,69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581,623)	(	37,69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80,400		91,40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405,803	1	,328,9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86,203	\$ 1	,420,405,8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德格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国财人让淮则四亩人

#### 一、公司沿革

-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業務
  -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91%之股份。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曾訂华則理事曾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b></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	應商 民國113年1月1日
融資安排」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 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2年1月1日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 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 第 1 號 並 更 新 綜 合 損 益 表 之 架 構 , 及 新 增 管 理 績 效 衡 量 之 揭 露 , 並 強 化 運 用 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本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採用,並得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 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 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所組成。

#### (三)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 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 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 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 2.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辨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 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 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 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 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 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 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 變動處理。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 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 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 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 (十九)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 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 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 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 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 溯調整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 000	
活期存款		14, 718, 620		13, 280, 49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 190, 306, 148		1, 001, 992, 026	
附賣回票券		402, 411, 435	_	405, 083, 282	
	\$	1, 607, 486, 203	\$	1, 420, 405, 803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 746, 697	\$	89, 746, 697
評價調整		12, 874, 323		11, 605, 828
	\$	102, 621, 020	\$	101, 352, 525
(三)應收帳款				
	1	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99, 089, 064	\$	84, 017, 761
應收手續費		3, 483, 124		2, 240, 055
	\$	102, 572, 188	\$	86, 257, 816

-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 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 274, 060	\$	2, 274, 060	
評價調整		3, 980, 493		2, 424, 284	
	\$	6, 254, 553	\$	4, 698, 344	

- 1. 本公司選擇將爲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556, 209	( <u>\$</u>	3, 070, 700)

# (五)不動產及設備

	辨公言	设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2,8	887, 471 \$	64, 624, 090	\$ 177, 511, 561
累計折舊	$(\underline{}67,5$	567, 153) (	16, 476, 362)	(84, 043, 515)
	\$ 45,	320, 318 \$	48, 147, 728	\$ 93, 468, 046
<u>113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5,	320, 318 \$	48, 147, 728	\$ 93, 468, 046
本期增添	7, 8	303, 730	237, 574	8, 041, 304
本期處分-成本	( 9,8	326, 113)	_	( 9, 826, 11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9, 8	326, 113	_	9, 826, 113
折舊費用	$(\underline{}22,\underline{}$	212, 249) (	11, 484, 996)	$(\underline{}33,697,245)$
期末帳面價值	\$ 30,9	911, 799 \$	36, 900, 306	<u>\$ 67, 812, 105</u>
期末(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8	365, 088 \$	64, 861, 664	\$ 175, 726, 752
累計折舊	$(_{}79, 9)$	953, 289) (	27, 961, 358)	(107, 914, 647)
	\$ 30,9	911, 799 \$	36, 900, 306	\$ 67, 812, 105
	辨公言	设備	租賃改良	
期初(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	197, 168 \$	10, 718, 000	\$ 97, 915, 168
累計折舊	$(\underline{}47,0$	<u>835, 866</u> ) (	6, 891, 588)	(54, 527, 454)
	\$ 39,5	561, 302 \$	3, 826, 412	<u>\$ 43, 387, 714</u>
112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9,	561, 302 \$	3, 826, 412	\$ 43, 387, 714
本期增添	27, 0	095, 030	53, 906, 090	81, 001, 120
本期處分-成本	/			
	( 1,	104,727)	-	(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04, 727) 104, 727		
	1,		- - 9, 584, 77 <u>4</u> )	( 1, 404, 727)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 4 (21, 3	104, 727	9, 584, 774) 48, 147, 728	( 1, 404, 727)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 4 (21, 3	404, 727 336, 014) (	<u> </u>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1, 4 ( <u>21, 3</u> \$ 45, 5	404, 727 336, 014) (	<u> </u>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112年12月31日)	1, 4 ( <u>21, 3</u> <u>\$ 45, 3</u> \$ 112, 8	404, 727 <u>336, 014</u> ) (	48, 147, 728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 93, 468, 046 \$ 177, 511, 561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begin{array}{c} 1, 4 \\ (\underline{21, 3} \\ $ 45, 3 \end{array} $ $ \begin{array}{c} 112, 6 \\ (\underline{67, 5} \\ \end{array} $	404, 727 336, 014) (	48, 147, 728 64, 624, 090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 93, 468, 046 \$ 177, 511, 561

#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4, 200, 534	\$ 34, 144, 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 845, 745	48, 2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 390, 456	 598, 812
	<u>\$</u>	98, 436, 735	\$ 34, 791, 589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 581, 556	\$ 35, 342, 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_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1, 989, 268	 598, 812
	\$	120, 570, 824	\$ 36, 625, 62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657,500 及\$7,851,352。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 484, 905	\$	3, 212, 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 878, 800		2, 616, 905	
屬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65, 675		463, 3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711,003 及 \$43,989,385。

# (七)無形資産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53, 561, 149 \$	190, 122, 885	
累計攤銷	(	116, 496, 004) (	151, 704, 490)	
	\$	37, 065, 145 \$	38, 418, 395	
<u>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7, 065, 145 \$	38, 418, 395	
本期增添		4, 979, 010	13, 454, 100	
本期處分-成本		- (	50, 015, 836)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_	49, 968, 001	
攤銷費用	(	15, 804, 456) (	14, 759, 515)	
期末帳面價值	\$	26, 239, 699 \$	37, 065, 145	
期末(12月31日)			_	
成本	\$	158, 540, 159 \$	153, 561, 149	
累計攤銷	(	132, 300, 460) (	116, 496, 004)	
	\$	26, 239, 699 \$	37, 065, 145	
攤銷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u>期末(12月31日)</u> 成本	\$ (	26, 239, 699 \$  158, 540, 159 \$  132, 300, 460) (	14, 759, 515) 37, 065, 145 153, 561, 149 116, 496, 004)	

# (八)存出保證金

	11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 592, 934	\$ 187, 827, 199
租賃押金		8, 076, 480	 8, 136, 480
	\$	197, 669, 414	\$ 195, 963, 679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九)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 782, 31	7 \$	99, 771, 429
應付行銷費用	1, 533, 33	5	687, 338
應付關係人(註)	21, 909, 60	5	19, 137, 991
應付勞務費	7, 500, 54	4	9, 028, 764
應付稅款	4, 194, 41	1	3, 708, 457
應付其他費用	38, 302, 35	<u> </u>	34, 456, 658
	<u>\$ 176, 222, 57</u>	<u>0</u> <u>\$</u>	166, 790, 637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十)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根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工程。
-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 389, 716) (\$	16, 650, 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 003, 616	33, 594, 4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 613, 900 \$	16, 944, 386

(以下空白)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計畫		
	_ 福	<b>届利義務現值</b>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50,049)	\$ 33, 594, 435	\$	16, 944, 386
利息(費用)收入	(	206, 232)	418, 036		211, 804
	(	16, 856, 281)	34, 012, 471		17, 156,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_	2, 991, 145		2, 991, 1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7, 637)	_	(	7, 6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0, 394	-		600, 394
經驗調整	(	126, 192)		(	126, 192)
		466, 565	2, 991, 145		3, 457, 710
12月31日餘額	( <u>\$</u>	16, 389, 716)	\$ 37,003,616	\$	20, 613, 900
		確定	計畫		
	福	確定 晶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福			<u>净</u>	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_ ~ (\$			<u>淨</u> \$	確定福利資產 16,933,074
		ā利義務現值	資產公允價值		
1月1日餘額		福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1月1日餘額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利息(費用)收入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6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 11, 34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1, 344)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 11, 344) 160, 99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1, 344) 160, 994)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	112年
折現率	1.65%	1. 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玛	折現率		<b>資増加率</b>
	增加0.5%	减少0.5%	_增加0.5%_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nderline{\$} 712, 508)$	<u>\$ 755, 403</u>	<u>\$ 741, 507</u>	( <u>\$ 706, 768</u> )
· -	折玛	見率	未來薪資	<b>肾增加率</b>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 785, 811</u> )	<u>\$ 836, 829</u>	<u>\$ 818, 070</u>	$(\underline{\$} 776, 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19,512 及\$11,444,666。
-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643,180及\$3,720,680。

#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 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術量。

#### (1)限制股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 300	\$ 104.50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598	106.14
本期放棄單位數	(2,062)	106.92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	101.01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2, 725	106.93
	112年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231	103. 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underline{}2,676)$	97. 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 300	104.50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u>\$</u>	8, 834, 090	\$	6, 668, 687
	113	3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 060, 292	\$	5, 353, 619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10%或US\$25,000孰低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15.70 股及 3,641.99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0.15 及 US\$18.02。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2, 887, 111	\$	1, 993, 180
	1133	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80, 046	\$	467, 951

# (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 623, 234	\$	22, 497, 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 948, 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43, 445)	(	1, 235, 626)
小計		43, 085, 346		26, 210, 1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63		817, 420
所得稅費用	\$	43, 409, 909	\$	27, 027, 61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 542	( <u>\$</u>	43, 457)

#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 240, 539	\$ 23, 309, 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9, 180)	4,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43, 445) (	1,235,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 948, 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 438	
所得稅費用	\$	43, 409, 909	\$ 27, 027, 613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 763, 933	(\$ 459, 460)	\$ -	\$ 5, 304, 47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070, 722	141,335	_	1, 212, 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438	$(\underline{}6,438)$		
	<u>\$ 6, 841, 093</u>	(\$ 324, 563)	<u>\$</u>	\$ 6,516,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9, 057, 009	<u>\$</u> _	<u>\$ 691, 542</u>	<u>\$ 9, 748, 551</u>
	\$ 9, 057, 009	<u>\$</u>	<u>\$ 691, 542</u>	\$ 9,748,551
		113	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Φ G 190 700	(4 050 055)		
	\$ 6, 120, 788	(\$ 356, 855)	\$ -	\$ 5, 763, 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531, 287	(\$ 356, 855) ( 460, 565)	\$ -	\$ 5, 763, 933 1, 070, 722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 531, 287		\$ - - - \$ -	1, 070, 722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1, 531, 287 6, 438 \$ 7, 658, 513	( 460, 565) - ( <u>\$ 817, 420</u> )	<u> </u>	1, 070, 722 6, 438 <u>\$ 6, 841, 0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 (十三)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 (十四)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股東紅利
  - (2)特別盈餘公積
  - (3)保留盈餘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 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五)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22, 123, 225	\$ 840, 465, 767
手續費收入	14, 829, 465	9, 496, 548
全權委託收入	 141, 058, 269	100, 757, 532
	\$ 1, 078, 010, 959	\$ 950, 719, 847

#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 484, 417	\$ 324, 296, 743		
退休金費用		14, 950, 888	14, 936, 749		
勞健保費用		19, 800, 804	19, 370, 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 947, 837	 10, 176, 583		
	\$	385, 183, 946	\$ 368, 780, 273		
折舊費用	\$	68, 488, 834	\$ 67, 546, 416		
攤銷費用	\$	15, 804, 456	\$ 14, 759, 515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 01%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 工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22 及\$11,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估列,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113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損益相關科目

####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3年度	_	112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67, 198, 154	\$	59, 127, 18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1, 152, 316		12, 281, 368
PGIM, INC.		10, 837, 938		8, 653, 73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 942, 321	_	4, 647, 606
	\$	94, 130, 729	\$	84, 709, 898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u>\$</u>	878, 791	\$	794, 142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922, 123, 225	\$	840, 465, 767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PGIM Limited	\$	10, 825, 507	\$	7, 082, 623
(5)營業外收入(註五)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	3, 461, 780	\$	3, 013, 265
(6)其他費用(註六)	-			
		113年度		112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729,260	\$	3, 613, 182
土地銀行		108, 070		85, 200
	\$	3, 837, 330	\$	3, 698, 382
註一: 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	上列	交易價格決定	定方	式及付款條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 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六: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 (1)銀行存款

(=) = 14 14 ///2	110 5 10 7 01 -	110510701
	113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150, 000, 694</u>	<u>\$ 170, 000, 66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 746, 697	34, 746, 697
評價調整	12, 874, 323	11, 605, 828
	<u>\$ 102, 621, 020</u>	<u>\$ 101, 352, 525</u>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9, 089, 064</u>	<u>\$ 84, 017, 761</u>
(4)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 3,098,793	<u>\$ 2,008,954</u>
(5)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486, 121</u>	<u>\$ 444, 219</u>
(6)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7,086,711	\$ 6, 294, 453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 520, 807	2, 536, 7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6, 740, 338	5, 821, 570
PGIM, INC.(註一)	2, 707, 169	2, 027, 00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 770, 462	2, 397, 739
土地銀行	84, 118	60, 463
(7) to 1, 12 m A	<u>\$ 21, 909, 605</u>	<u>\$ 19, 137, 991</u>
(7)存出保證金	119年19日91日	110年10日9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註一: 係 應 付 上 证 關 係 人 之 投 咨 顧 問 費 目	<u>\$ 110,000,000</u>	<u>\$ 90,000,000</u>
さー: 俗雁付上沭閼俗人 ラ 投 脊 顧 問 費 目	н ∘	

註一: 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 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 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6,330 及\$961,041。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股份基礎給付 總計

 113年度	 112年度
\$ 62, 799, 769	\$ 57, 536, 573
2, 275, 791	2, 176, 056
 7, 539, 831	 6, 058, 899
\$ 72, 615, 391	\$ 65, 771, 528

####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事業體保德信全球投資管理(PGIM)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集團已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簽署最終協議,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約 91%之股份,出售給玉山金控,該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 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 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 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二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_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2, 621, 020	\$ -	\$ -	\$ 102, 621, 020	
融資產			6, 254, 553	6, 254, 553	
	<u>\$102, 621, 020</u>	\$	\$6, 254, 553	<u>\$ 108, 875, 573</u>	
		112年1	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1, 352, 525	\$ -	\$ -	\$ 101, 352, 525	
融資產			4, 698, 344	4, 698, 344	
	<u>\$101, 352, 525</u>	\$ _	\$4,698,344	\$ 106, 050, 869	

-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 698, 344	\$	7, 769, 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 556, 209	(	3, 070, 700)
12月31日	\$	6, 254, 553	\$	4, 698, 344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 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 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 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6,254,55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低,公允價值越高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_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694, 950	(\$ 694, 950)
_	112年12月31日	動入值	變動	_有利變動_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522, 038	(\$ 522, 038)

#### 十一、風險管理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 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 1. 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0。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6, 222, 570	\$	_	\$	_
其他應付款		3, 104, 523		_		_
租賃負債		40, 505, 712		40, 459, 980		25, 923, 384
合計	\$	219, 832, 805	\$	40, 459, 980	\$	25, 923, 384
			11	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知い日の左
		/並// 1		1 王 4 干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 790, 637	\$	1 生 4 十	\$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	-	\$	1 <u>±</u> 2 <u>+</u> - -	\$	
- ,	\$	166, 790, 637	\$	- 37, 907, 712	\$	超超2年 - - 56, 541, 864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 (2)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262,102 及\$10,135,253;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625,455 及\$469,834。

####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u> </u>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_ 匯率_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 569. 09	32. 7845	\$ 1, 227, 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 355. 56	32. 7845	11, 239, 577			

1	1	9	玍	1	9	Н	ર	1	日
		/,-	ᄴ		Δ.	П	()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u> 市 //1</u>	7 市立识	<u> </u>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 928. 96	30.6905	\$ 1, 237, 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 887. 87	30.6905	10, 577, 729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01,193 及\$934,04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 十二、其他

- (一) <u>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u> 無此情形。
- (二) <u>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u>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

####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 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月31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回函相符或		
	函證比率	調節相符比率	其他查核	
項目	(佔科目餘額)	(佔發函金額)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_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_	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7%	10%	7%	變動比例未達20%
				者,得免分析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24,612,867	\$ 13,755,004	79%	\$ 10,857,863	註

註:主係預付電腦資訊費及後收型基金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報表編號:FGLR061RP1

列印人員:金士瑜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消費商機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非簡式) 民國114年06月30日 印表日期:2025/07/01 印表時間:16:02:24 頁 次:1/1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520	50.85
	上櫃股票	450	44.11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13	1. 31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_	983	96. 27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受益證券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债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38	3. 7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	净額	0	0.03
淨資產	_	1, 021	100.00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金士瑜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7/01 印表時間:16:02:14

頁 次:1/2

投資組合:(28)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碼 警 <b>語</b> :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DTE GR			12	1, 090	13	1. 31
0288 HK	萬洲國際	香港證券交易所	410	29	12	1. 16
IMB LN	帝國品牌公開有限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	9	1, 180	11	1. 08
BATS LN	英美菸草公開有限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	8	1, 420	11	1. 08
RKT LN	Reckitt Benckiser集團公開有	倫敦證券交易所	5	2, 032	11	1. 03
GOOG US	Alphabet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8	5, 304	93	9. 10
META US	Meta平台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	22, 070	93	9. 07
AMZN US	亞馬遜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2	6, 560	80	7. 79
NFLX US	網飛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40, 043	42	4. 09
TSLA US	特斯拉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9, 499	29	2. 81
COST US	好市多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29, 601	23	2. 24
BKNG US	續客控股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0	173, 110	20	1. 98
DASH US	DoorDash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7, 371	15	1. 45
KMB US	金百利克拉克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3, 855	11	1.06
PM US	菲利浦莫里斯國際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5	5, 446	28	2.74
WMT US	沃爾瑪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8	2, 924	22	2. 19
PG US	寶僑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4, 764	20	2.00
VZ US	威瑞森電信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	1, 294	17	1.69
T US	AT&T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	865	17	1.66
KO US	可口可樂	紐約證券交易所	8	2, 116	16	1.59
MO US	ALTRIA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9	1, 753	15	1.48
RCL US	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	9, 364	14	1.40
SE US	海洋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	4, 783	13	1. 31
KR US	克羅格	紐約證券交易所	6	2, 145	12	1. 16
TJX US	TJX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	3, 693	12	1.13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金士瑜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7/01

印表時間:16:02:14 頁 次:2/2

投資組合:(28)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NESN SW	雀巢	瑞士交易所	4	2, 970	11	1. 12
L CN	Loblaw Cos Lt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2	4, 946	12	1.16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票的機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全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電話: (02)8726-4888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 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 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 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 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 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 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謝 東 儒

謝東傳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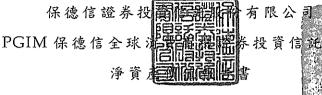
福泽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年12月31日 額 % 金 資 產 股票一按市值計價(成本-113 年底 524,217,089 元;112 年 底 660,875,357 元)(附註三) 769,695,894 96 826,854,238 98 銀行存款(附註五) 28,878,350 4 37,095,300 4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349,300 154,800 應收股利 (附註三) 603,320 1,158,416 應收利息 (附註三) 1,895 1,742 資產合計 807,745,709 100 857,047,546 102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110,614 12,486,508 2 應付經理費 (附註七及九) 1,385,169 1,455,32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89,188 180,068 其他應付款 120,000 120,000 負債合計 14,251,019 2,795,851 淨資產 804,949,858 100 \$ 842,796,527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4,247,889.0 32,802,6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33.20

董事長:張偉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榛

\$25.69



ı

	E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_	1 9	]	1		<b>'</b>		<del></del>	<del></del>	ŧ	ı	•	1	ŧ	<del>,</del> 1	<del></del>		1	•	1	t	'	9		<b>'</b>	1		1	'  '		,		
	6 净 资 <u>產</u> 113年12月31日		•	1 and	'	<u> </u>		'		1			<del>,</del>	•	•	•	ı	ı	1	1	1	ı	ı	'	4		Ť	'			'  <del>-</del>	1	7	1	<b>:-</b>
	總数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ı	t		•							1	t			1		1	1	1	ı	1	•			•	1		1	1		1	1	
	佔已發行股份 113年12月31日		ı	1		t		1		•	•	1	•	ı	1	•	1	1	1	1	1	1	ľ	,			•	1					,	1	
	和 112年12月31日	\$ 9,985,904	7,948,099	6,499,074 53.114.853		7,538,699		1		4,340,640	6,652,993		ā	ŧ	•		8,321,320	7,639,709	4,266,958	4,253,932	4,185,167	4,122,996	3,753,444	2,876,623	50,413,782	FEC 900 F	1,070,4	4,392,284		2,231,238	2.231.238	0.000(1.000(100	·	4,675,038	4,675,038
	金 113年12月31日	€ <del>O</del>	ı	32.303.876		8,270,218		1,749,519		6,944,583	5,889,439	5,449,038	3,831,681	2,418,559	2,245,194	2,076,241			•	•	•	,	t	'	28,854,735	787 000	000/00#/0	'		6,433,676	11.169.136		10,075,952	1	10,075,952
	瓷																																		
(承前頁)	投 资 権		Next 公園角 医公司	JD 遊動時尚公開有限公司 小 計		425	義大利	法拉利公司	日本	鈴木汽車	速霸陸公司	亞瑟士公司	救奴集图公司	<b><u></u> </b>	迅绪有限公司	爱信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煙草公司	馬自達汽車公司	住友電氣工業有限公司	泛太平洋國際控股公司	科樂美集團公司	豐田汽車公司	Nexon 有限公司	本田汽車	↓ ↓ ↓		ESSILY AD	Te	極	皇家阿维德德国海兹公眾有限公子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星冬 NIN UST 崇國 六		海 % 城市 海洋有限公司	加坡	<b>*</b>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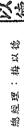
			æ	额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数之百分比	4 净 資 //	產百分比
较	***	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关	醫							
	Alphabet 소리		\$ 82,579,939	\$ 91,567,563	ı	•	10	Ξ
	亞馬遜公司		78,347,729	53,474,749	•	•	10	9
	Meta 平台公司		64,068,248	60,323,837	t	1	8	7
	特斯拉公司		31,758,631	22,681,987	•	ı	4	రు
	貿僑公司		26,967,570	29,622,196	•		೮	4
	網飛公司		26,091,996	23,942,810	•		က	8
	沃爾瑪公司		17,735,039	15,020,655	•	•	2	7
	菲利浦英里斯國際公司		15,721,595	3,412,028	•		7	•
	本什多		15,498,703	12,172,535	•		2	1
	缩客控股公司		15,146,889	11,992,618	•	ι	2	1
	AT&T 公司		13,912,585	12,601,427	•	ŧ	2	2
	ALTRIA GROUP INC		11,782,851	9,918,800	t	,	7	,
	高點潔-棕欖公司		10,504,926	3,165,254	t	,	1	t
	百事可樂		10,024,189	22,446,139	•	ŧ	Ţ	8
	TJX 公司		9,817,515	11,112,046	ı	ı		Н
	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有限公司	מוֹ	9,180,570	8,309,979	•	ı	ш	₩
	可口可樂		8,867,907	9,981,598	1	1	1	1
	克羅格		8,785,978	8,007,912	1	1	H	
	DoorDash 쇼 뤼		8,770,926				1	1
	家得寶		8,556,244	8,307,947	•	ı	1	<b>.</b> ~
	德克斯卢外用品公司		8,408,414	5,752,375	1	1	H	
	奔		8,302,264	14,959,916	t	ŧ	Ţ	7
	華特迪士尼公司		7,055,767	3,607,582	1	ı	<b>—</b>	1
	金百利克拉克		7,014,751	7,095,759	•	1	T.	<del>,</del> .
	国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6,862,830	•	•	•	_	ı
	特許通訊公司		6,741,806	•	•	ľ	<del></del>	1
	星座品牌公司		6,266,580	7,482,197	1	ı	I	11
	MOLSON COORS BEVERAGE CO - B	AGE CO - B	6,119,925	1,693,160	•	•	Ţ	1
	萊納房屋公司		5,806,979	8,703,414	•	•	1	
	通用磨坊公司		5,696,461	6,006,234	•	•	1	
	羅斯百貨公司		5,593,506	9,438,332	1	1	L	7
	NVR Inc		5,362,250	t	•	ı		1
	Dick's 繼育用品公司		5,093,589	ı	ı	ı		1
	美商藝電公司		4,723,922	8,455,964	1		H	<del></del>
	福斯公司		4,208,981	•	•	ι	П	•
	威廉斯所羅莫公司		4,055,017	ı				1
	目標百貨公司		3,970,477	9,678,163	1	ı	1	<del>_</del>

(接次頁)

				倒	30 30	佑已發行股份	總数之百分比	4 学 资 產	百分比
松	行	養	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通用汽車公司			\$ 3,684,574	€9	•	E	1	•
	威瑞森電信公司			3,582,723	3,684,696	ı		•	E
	康卡斯特			3,527,187	18,194,352	•	t	•	7
	Kenvue 소리			3,099,043	•			•	1
	卡夫亨氏公司			2,858,034	9,021,038		·	1	<del></del>
	晕破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15,788	•	1		•	i
	普得集團公司			2,309,693	7,931,167	ı	ı	ı	<del></del>
	<b>奥姆尼康禁</b> 園			2,019,461	•	,	•	•	r
	CHIPOTLE MEXICAN GRILL INC	SILL INC		1,988,555	1	•	ı		1
	百思買公司			1,935,076	r	1	1	ŧ	ı
	嘉年華集團			1,920,538	•	•	ı		1
	繁星聯盟公眾有限公司			1	11,489,974	1	1	ı	1
	D.R. Horton 公司			1	9,809,321	1	1	1	1
	奥叙利汽車公司			•	9,344,227	•		·	1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9		•	8,878,727	•			1
	母德塔公田			•	8,156,346	•	1	,	Ţ
	理想國演藝股份有限公司			ı	8,055,029	•	t	•	<u>, , , , , , , , , , , , , , , , , , , </u>
	路路棒樣公司			t	5,657,219		ı	ı	1
	ULTA BEAUTY INC			ı	5,331,185	•	t	•	_
	藍威斯頓控股公司			1	4,959,964	·	1	•	
	智遊網集團公司				4,683,927	•	1	•	1
	金寶湯公司			1	4,109,589	1	1	ı	
	萬泰國際集團(馬里蘭)				2,703,109	•	ŧ	1 Mandron Hade	'
	本			605,144,221	622,945,046			75	
股票總額	簽			769,695,894	826,854,238			96	86
级行存款	松			37,095,300	28,878,350			4	6
其他資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41,336)	(12,936,061)			<b>' </b>	()
御後	承			\$ 804,949,858	\$ 842,796,527			100	100

注: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 (股票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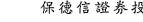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





**券投資信託**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三

1	1	3	生	嵌
- 1	- 1	. 7	ᅲ	73,

•		113年及						= i %
	金	額		%	金			%
期初淨資產	\$	842,796,527	_	<u> 105</u>	\$ \$	951,374182		113
							3	
收入(附註三)					V			
現金股利		14,560,967		2		18,206,964		2
利息收入		361,702		-		408,900		-
其他收入		729	_	<del>_</del>	_	<u>826</u>	_	<del></del>
收入合計		14,923,398	_	<u>2</u>	_	18,616,690	_	<u>2</u>
db								
費用		4- 4- 6		_		4= 0== 40=		_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15,660,777		2		17,277,127		2
保管費(附註七)		2,035,912		-		2,246,013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3,112,315		1		3,827,524		1
會計師費用		209,592		-		207,290		-
其他費用		105,985				174,208	-	
費用合計		21,124,581	_	3	_	23,732,162	-	3
本期淨投資損失	(	6,201,183)	(	1)	(	5,115,472)	(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9,443,536		19		171,683,135		2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390,818,127)	(	49)	(	450,294,082)	(	53)
	`	, , ,	`	,	`	, ,	`	,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03,712,861		13		28,751,786		3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三)		16,030		_		56,500		_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9,499,923		10		140,003,602		17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三)		26,500,291		3	_	6,336,876		1
期末淨資產	<u>\$</u>	804,949,858	***************************************	<u>100</u>	<u>\$</u>	842,796,527	=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保德信證券投票管腦是分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全球 医皮肤丛 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概 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 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97年6月13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100億元。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基金與「保德信全球優質股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保德信全球優質股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831 號函核准,並以 104年 4 月 9 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全球 39 個國家及地區之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類股。投資目標係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另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得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 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 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另本基金投資於全球 39 個國家及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之全球 39 個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財產。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4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股票因時差問題需於次一營業日以中華民國下午二點前取 得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 日收盤價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 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配發之股票股利,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稅 捐

國外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由給付人於給付時及處分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内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在期末則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匯率之取決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路孚特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成美元,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時,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 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 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之匯 率。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 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 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之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價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 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 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月31日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约當新台幣金額
新台	济幣						\$ 10,029,179					\$ 18,581,920
美	元		USI	)	819,249	9.54	26,855,819	USD	3	31,02	3.69	10,174,013
歐	元		EU]	R	74	1.44	2,526	EUR		54	4.86	1,863
英	鎊		GB]	2	5,03	5.47	206,774	GBP		3,05	1.84	119,519
渙	幣		ΑU	D	48	3.71	988	AUI	)	4	8.71	1,021
瑞典	克朗		SEK	(	4	4.07	12	SEK			4.07	12
丹麥	克朗		DK	K	(	0.52	2	DKK		(	0.52	2
							<u>\$ 37,095,300</u>					<u>\$ 28,878,350</u>

#### 六、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1,080,185 元及 1,418,031 元,證券交易稅等其他成本分別為 145,819 元及 347,530 元。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二(2%)及百分之零點二六(0.26%)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基金成立屆滿 6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者,經理費減半計收。

####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不予分配;因是,本基金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
 人名
 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保險)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 (二)關係人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 15,660,777</u>	\$17,277,127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1,385,169	\$1,455,323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3 及 112 年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 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係鎖定 預期匯率而產生。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 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 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係就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差額計算應收付金額,113及112年底均無從事遠期外匯商品交易,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 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略如下:

####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本基金為避險目的而訂定遠期外 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u> </u>	率	豣	台	敞	原	敞	匪	率	新	台	幣
股票一按下	<b>F值計算</b>					-									
美	亢	\$18,514,3	19.53	32.78	810	\$	606,917	,909	\$19,40	7,683.63	30.7	350	\$	596,495,	156
銀行存款															
美	充	819,2	49.54	32.78	310		26,855	,819	33	1,023.69	30.7	350		10,174,	013
應收股利															
美	亢	15,0	93.07	32.78	310		494	,766	20	0,098.75	30.7	350		617,	735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報表編號:FSKR016RP1 列印人員:金士瑜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消費商機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1 印表時間: 16:02:19

頁 次:1/1

幣別:台幣

I	頁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	- 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花旗環球	203, 980	0		203, 980	207	0	(
	State Street (HK)	198, 895	0		198, 895	119	0	(
	ML GROUP	179, 243	0		179, 243	285	0	(
	MS GROUP	155, 891	0		155, 891	146	0	(
	INSTINET(HK)	149, 619	0		149, 619	111	0	(
2025年	State Street (HK)	117, 514	0		117, 514	86	0	(
01月01日	花旗環球	108, 617	0		108, 617	64	0	(
至	ML GROUP	92, 555	0		92, 555	141	0	(
06月30日	INSTINET(HK)	90, 144	0		90, 144	55	0	(
	MS GROUP	87, 808	0		87, 808	58	0	(

主管: 覆核: 製表:

#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del>실</del> 실 미디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b>海外股系空基金超分权</b> 貝信	說明
前言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證,募集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	
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契約當事人。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主管機關全名。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	
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	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資信託基金。	金。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	
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託業務之銀行。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	
益權之人。	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	
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有價證券。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		
數。	- 国村企业内然协讲。1L/2.4.4.4.4.4.4.4.4.4.4.4.4.4.4.4.4.4.4.4	To 人 却 从 栋 1. 口 1 斗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	
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金投頁地區修止。
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	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	
託,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	
」 、 → 甘 △ → → □ ・ 比 → 切 幼 幼 一 内 幼 → □ □	機構。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	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	
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	
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		
日。	<ul><li>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li></ul>	工人却从然上刀「坎坐
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定經理公司 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基金銅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定經理公司 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契約輕本及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安	安記,朔吉文益忍超之傚傳。	<b>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b>
		回作業程序」 (以下
		簡稱投信基金申購買
		回作業程序)第25條
		修正。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	1.7
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	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	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	
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	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	
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	
	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	
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	
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	1	
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	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	
有配偶關係者。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	十三、營業日:指。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
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		正。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		
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		
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辦理。		
十四、由膳口·华级理八司及其众绌住地堪幼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	配合初约筘木马士仪
<ul><li>事業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li></ul>	「四、平照口·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鋼 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10項定義修正。
口气不至人無作了降一百不日	口不是是人里作了四个各不日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	
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		
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	

保徳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THE TELEVISION OF THE PERSON O	46 A
	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	
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修正。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		
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營業日。	
十十、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	
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		
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		
形等之名簿。	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	
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	金投資地區修正。
管業務之機構。	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經金管會		金投貨地區修正。
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		
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	
	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二、營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配合恝约簕木及木其
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		
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亚权负心已万五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機構。	務之機構。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	
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	
	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	
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	
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	
	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	
	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 ####################################	元,最低為新臺幣元(不得低於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	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	
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	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	际外处处。
加募集:	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	
個月。	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	
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	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之九十五以上。	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	
月 02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	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	
應券足則填稅及之取低净發行總面額。在 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	個月內開始券票,目券票口起二十天內應   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	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	
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	
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	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	
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	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	
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去甘瓜为瓜兴湖、协口政仁亚兴城四八场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二、本基金之交益權,按已發行交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二、本基金之定益權,按已發行定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	一 製,十均分割,每一欠益惟单位有问寻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	
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	
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	
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	
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正。

保徳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	
	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	
	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	
益人以一人為限。	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	
行使受益權。	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	
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	
	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	
	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	
	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	
	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	
予申購人。 -	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	
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	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券,免辦理簽證。	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	
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	
	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	
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	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	
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	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	
規定。	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	
中保管事業登錄。	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	
	有相尺六个八册 政尔 經程公司人宜	

		ſ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b>冰</b> 月成示至圣显显为议员后也关系( <u>电子)</u>	#/0.7/1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	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	
構為之。	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	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	10 項定義及基金實務
法之規定辦理。	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	
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	
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司訂定。	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	
	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	
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	
價值。	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		
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18 條修止。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		
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中時個人古拉際入其人東方。中時1,添溫		
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 購出口收申註書供及申購價公內付銀行。	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經理公司應以甲購入甲購價金進入基金等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人中媽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窗口淨值為計具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	
P 留日淨值為訂昇標準,訂昇甲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並, 以於中期留口透迴並融機傳依戶扣繳 由        申        申        申        申	迎金融機構 恢 产 扣 級 中 購 款 填 时 , 金 融 機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たたい ストレル 総合 lib xxx が lit 沈たしょ せん xxx と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	
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	
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	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户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購之單位數。	
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10 項定義修正。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申購價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	八、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	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	確。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	
	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b>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b>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	
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	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	
者,四捨五入。	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	
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	
	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	
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	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
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確。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	
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	
	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	
	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全球消費		
商機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		
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		
約定辦理。	一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	
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		
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	
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	
/	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		
得。	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		
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	
(上)四口弗田(丁瓜坳四廿人四一业水、	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 產。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 資產。	
<del>-</del>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 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 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正。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21 項定義修正。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	
	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因為完稅 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	
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	
	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	
	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د د د داد د استواهم ال سا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	お付字鉛ラ番用, 動像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豁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金或本契約(104.06.23) 金或本契約世母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工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就在祭育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閱 問 問 問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	
(一)为 刚 在 4 从 4 大 4 7 10 10 11 11	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	
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		
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 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	
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	
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	
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貫務修止。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	
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		
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	
官機構或伴師或實計師行使之,安任或複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	師行使之,妥任或複妥任律師或實計師行 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安估伴師以曾訂師行使惟利时,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医惟们吗 / 應過和至並 体 情 機 傳。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	配合恝约筘未依正。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四口大心乳子炒上。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	
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		
<b>一                                    </b>	社公可业悉依共判劃、金官曾《拍示以文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 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定履行義務。	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 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	配合契約範本、本契約
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依申購人交內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 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 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 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者。	
<ul> <li>(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li> <li>(三)申購手續費。</li> <li>(四)買回費用。</li> <li>(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li> <li>(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li> </ul>	<ul> <li>(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li> <li>(三)申購手續費。</li> <li>(四)買回費用。</li> <li>(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li> <li>(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li> </ul>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 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就為本 國或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 買賣發表之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理公司 實務之方式為之。十、經 買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 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 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 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約第1條第10項定義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 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	
	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	
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		
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	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		
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b>代為追償。</b>	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		
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	
基金。	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	
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	
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	
露於他人。	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	
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		
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 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以上其供其公保等機構及公院其公保	
門冷田具他基金保官機構承定原基金保管機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	即治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	
皆機構之原有惟利及我務。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 金管會得命	皆機構之原有惟利及我務。 基金保官機 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 金管會得命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	管機構保管。	
时,		

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 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配合契約範本及條次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修正。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the fill my 355 will like A too the try - by the take A to be 10	LA me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	
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
法、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金投資地區修正。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		
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其全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武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	配合恝約簕木修正。
虚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100万以47万里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		
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	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	
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	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	
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	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	
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	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	
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	
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	
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	
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	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	

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 其他事由而不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竟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竟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約司司。 管機構之更換為履行本契約可司之義務管機構之更換為履行本契約有可之義務等中保管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人院等數學,是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等選、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條第21項定義修正。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 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 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 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ul> <li>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li> <li>(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li> <li>(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li> </ul>	扣缴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基金負擔之款項。

回價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可分配收益。

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 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 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 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 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 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 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 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 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 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 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 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 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 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 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 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 用由本基金負擔。
- 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

回價金。

-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
- 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 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 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 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 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 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 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 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送金管會備查。
-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 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 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 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 並為必要之處置。
- 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 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 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 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 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

IT (본 스노 지 · L) 내 趣 · Pr lib · Je 상 보 IT · 코드 나 나 참 사 나 상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b>加热电效去明力加索担供及体1。甘芜</b>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一事、監察人、經理人、素務人員及共他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一事、監察人、經理人、素務人員及共他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	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	
心(水) 新有領亞分員員之义勿佔期以戊路 予他人。	○ 心伙爭有惧超分貝員 ◆ 文勿伯勤以戊路 予他人。	
	丁他八。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	和人初约筘卡依工。
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	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	配合 关约 电平修正。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		
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第十四條 演用 * 其 & 奶 答 滋 * A 巛 車 滋 *	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理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ul><li>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li></ul>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		
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		
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規範進行投資:	
资: ( . ) 上甘瓜土西机农松山茄只园庄山园	( ) 土甘人机欢补 为上士上堰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		
下述第〈三〉款所列境外國家及地區	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	
之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類股。前述	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	
之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券係指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	(含)。	
證之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六十(含		
本數)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		
估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消費事業		
及其相關業務。消費事業係指必需性		
消費產業(食物及必需性零售業、食品、飲料、家計單位產品、菸草業及		
• • • • • • •		
個人商品)及自主性消費產業(媒體、		
汽車、旅館、飯店及休閒事業、特殊		
零售、耐久財、紡織及奢侈品、多元		
化零售、汽車零件、休閒設備及產 品、網路及目錄零售業、批發商及多		
元化消費服務業)。		<b>法 100 年 5 日 5 日 入 </b> 然
(二)本基金得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		依100年5月5日金管
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即西、五公 即西、五公 即西、田 即極 即西、甘 本		證投字第10000092071 點八生物列机容與標
司股票、承銷股票、與櫃股票、基金		號公告增列投資興櫃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FTE)、公繼左公憑茲、私庇八佳、		股票。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在人等人比)公司(中央基集及行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生从m.而可替入效型n.次产业初从(效上)	מח נאנ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		
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為增加投資彈性,增列
1. 阿根廷、澳洲、奥地利、比利時、		投資國家別。
巴西、加拿大、芬蘭、 法國、德國、		
希臘、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		
墨西哥、韓國、盧森堡、馬來西亞、		
挪威、愛爾蘭、荷蘭、葡萄牙、俄		
羅斯、新加坡、西班牙、南非、瑞		
典、斯洛維尼亞、瑞士、 泰國、土		
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含香		
港及澳門地區)、丹麥、智利、波蘭、		
越南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		
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		
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 韓 國 店 頭 市 場		
(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		
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		
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		
品 ETF);		
		and the second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		配合實務修正。
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		
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		
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		
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		
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		配合100年3月1日金管
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		證投字第 1000006181 號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		令修正。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位;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
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		修正。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		
之規定。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		
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		
銷股票、與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b>运从肌而到替入验业肌液补水和从(饮上)</b>	בוח נגג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含)。同時投資於前述第(一)		
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		
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		
款所列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 •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配合經理公司其他海
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外股票型基金及基金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	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	實務作業一致性修正
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	特殊情形之定義。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	
2.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	
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	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	
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	月止: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	
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	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	
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	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	
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	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		
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		
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		
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		
交易市場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		
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b>取人初始然上, 土甘人</b>
(1) 国汇上佃炊业口(丁瓜当口).		配合契約範本、本基金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		投資地區及本契約本條第1項第6款修正。
放價指數系計派帽廷十一%(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		傑 用 1 垻
李数 ) 以上或放價相數系引 妖怕 達七% (含本數)以上;或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		
(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		
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	
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	(三) 供用	
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及
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	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	
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	
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	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	
加坡 1 7.7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儿儿 2 广田垭悠	1

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等達一定 <b>等級以上者</b> 。	者。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	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21 項定義及實務作業
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	修正。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	
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	
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	,,,,,,,,,,,,,,,,,,,,,,,,,,,,,,,,,,,,,,,
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	一般證券經紀商。	
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融债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	融债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
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
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		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修正。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
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正。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	金投資標的暨「證券投
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	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避匯率風險。	(以下簡稱基金管理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		辦法)第10條第1項、
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契約範本規定及用語
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		一致性修正。
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		
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	
未上櫃股票或私募 之有價證券。但以	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	
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 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 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	
增貝股票或經金官曾核准或甲報生效 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上櫃之現金增貝股票或經金官曾核	
<b>小驹为原应分,个在此</b> 似,	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 , , , , , , , , , , , , , , , , , , ,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	
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	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	
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	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	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	
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	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	
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	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	
受益憑證;	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上者;		
(九)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配合民國 100 年 5 月 5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		日金管證投字第
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10000092071 號增訂投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資興櫃股票之投資比
(十) 投資於任一與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		例限制,餘款次順移。
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	
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nn あ ナン 准 ユカシ ンン + ウノ nn ふ 、 nn ハ ノ、	コガルmルムム・ナハ、1・	

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i>体</i> / 放示 坐 签 並 超 分 权 貝 信	<b>∌℃</b> •⁄7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b>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b>	<b>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b>	
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	
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之百分之一;	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四)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	
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	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	
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	
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	
	在此限;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	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	
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	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	
受益憑證;	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十八)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之百分之十;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	
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	
之百分之三十;	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	
	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	
	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收取經理費;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	
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	
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幣五億元。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之總 入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	
金融债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等級以上者;	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	
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纖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	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	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	
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	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	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	
之十;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	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	
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	
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	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	
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	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 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等等級以上;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	
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級以上;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	金投資標的修正。
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	
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託受益證券;	
(三十三)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		配合本條第8項修正。
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		
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三十四)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		
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		
債;		
2.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		
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		
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		
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 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 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九)款及第(十) 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 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 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 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一	確。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	
	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	
	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
毎年百分之二・○○ (2.00%) 之比率,逐	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金投資標的修正。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		
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
值每年百分之○・二六(0.26%)之比率,	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	
	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歷月五個答業日內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	
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文 並入自成~/// 成 助引牛~	文 血 / C 目 时人 / / 时 时 1 十 ~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配合木恝約第 1 條第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		0 10 穷人我炒业。。
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	
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		
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正 时 间 及 到 迦 时 中 萌 之 芯 走 及 共 處 珪 力 式 , 以 及 雙 方 之 義 務 、 責 任 及 權 責 歸 屬 。	式,以及受力之我務、負任及惟貝蹄屬。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式,以及受力之我粉、貝任及惟貝踯屬。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叩"辉垤公司惩司及共文廷文益忍證貝凹	从	I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 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

- 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 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 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 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 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 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 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 時性措施。
    -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 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 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 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 擔。
    -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 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 其投資金額。
  - 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 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 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を al nn あ ml 替入 bot 単 tn 沈 ね x を n ル / 赤 上 )	מח ניב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	
	益憑證之換發。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	
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	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	
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	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	
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	
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	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77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配合契約範及本契約
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配合恝约簕木及其全
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	其初日示沙工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b>是</b> 破紀的 貝口頂並 。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前佰桂联,领理八司麻以人理文书律油虎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	和人初约筘士依工。
一· 朋項捐币 / 經理公司應以告理力式圖还處 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	一、朋項捐币/經理公司應以管理//式鹽还處 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	配合天約軋平修正。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	
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四次批學口內,从八四口無人。何四八司於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	
格。	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	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	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	
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	
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	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	
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	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撤銷。	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を LI nn 帯 町 替 人 xee 当 tn 立とよ まn ル/ Art 上 \	בח ניב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	配合契約範本及條次
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修正。
第十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延緩給付	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21 項定義及本基金投
	止交易;	資地區修正。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	
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	配合契約範本及條次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修正。
之。	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	配合基金實務增訂本
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	產價值。	基金非例假日得暫停
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		申購之規定。
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		
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		
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		
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		
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	配合契約範本及基金
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		實務修正。
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		
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		
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	調整款次及配合本基
淨資產價值: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		
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		
	一个生口只住民国次小人 各不日日开入	<u> </u>

<b>加达4.2.2.2.2.2.2.2.2.2.2.2.2.2.2.2.2.2.2.2</b>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	(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	產價值。	
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		
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		
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		
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		
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二) 上市或上櫃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修改國外商品評價報
<b>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b>		價順序。
(Reuters)、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等,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		
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		
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		
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		
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		
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		
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		
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		
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		
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		
淨值計算之。		
(四) 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		
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		
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		
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		
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		

及資信託契約(104.06.23)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五)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	
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	
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	
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	
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	
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	
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	
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	
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	
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 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	
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	
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	
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	
式計算之。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公告 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	
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 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Ve bl on 孫 可替入 xe 坐 tn 次 z= xe źn /k / /木 上 \	tin נעב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	
換經理公司:	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	
令更换者;	以命令更换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者;	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	
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	
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	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	
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	
訴者,不在此限。	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	
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	
告之。	告之。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	
換基金保管機構:	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		
司同意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	
	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	
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		
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	
( ) + A 10 M 14 10 M 1 + A 20 11 V	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	善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	
<b>今七尺为甘瓜耳入口鸟脉排归鸡虫</b> 。	<b>************************************</b>	1

- 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
- 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 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体// 双示空圣显证分仪 貝 后 记去的( 乾 本)	<del>₽</del> /C "7/3
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	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	
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	
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	
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之。	之。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	
契約終止:	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	
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	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	
者;	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17 項規定修正。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	18 項規定修正。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	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及義務者;;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	
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		
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	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	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	
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	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b>人亚百百兴上</b> 本大约有,	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	
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及義務者。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4 40 H	A A A LETTA A A A A A A A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	
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效。	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	
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	配合契約範本及條次
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	
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清算人。	為清算人。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
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確。
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	
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	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	
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 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	
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		
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	
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地址。	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	配合契約範本及條次
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修正。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	
	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	
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消滅。	
·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	
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	
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錄。	hh _ 1 \ h \ \ \ \ \ \ \ \ \ \ \ \ \ \ \ \ \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	
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	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	
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時, 田基金保官機構召開之。基金保官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依本契約之規定或	時, 田奉金休官機構召開之。基金休官機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依本契約之規定或	
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	
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	一时,田金官曾指足之八召州之。 <b>安</b> 益八小 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逕向金管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	
一 八人业心业 一八工 上六川八刊人皿作	八人里心吐   八工 上六//(八刊人里作	

#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 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本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 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 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 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本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 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 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本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
  -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 指示事項者。
- 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 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 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 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 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 **虚所。**
-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本契約。
- (三) 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會計

-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 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 存本基金之簿册文件。
-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 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 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

#### 第二十九條 會計

- 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 存本基金之簿册文件。
- 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 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 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 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 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修正。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 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 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 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四點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該外幣對美 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 \_\_\_\_\_\_所提供之\_\_\_\_,則以當 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 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 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 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前 收盤匯率為準。 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 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 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 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 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 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 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 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自中華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 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 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 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 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 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 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 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 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 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 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 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

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从肌面到甘入xxx ** 11. 次 (	20 nD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		
準。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	
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人,而以公告代之。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	
結果之事項。	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	
容。	内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	
	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 <u>股前五大個股</u> 名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	稱 <u>,</u> 及 <u>合計</u>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26 日金管證投字:
季公布基金持 <u>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u>	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	1040005649 號函及
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比例。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息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u>等</u> 。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	
	~ *	顧字第 1040050608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	
地變更者。	所在地變更者。	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
(七)本基金之年報。	(七)本基金之年報。	相關資訊作業辦法」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二條第六款規定,爰西
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應公告之事項。	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項內容。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之:	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	
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	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		
並入心, 以还不可以为,		

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海从肌面别甘入蚊虫肌次冷y 初 <i>从(</i> 焚上)	म्य व्य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		
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	
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	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	
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	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	
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	
顯著方式揭露。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	
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	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送達日。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	
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	
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	
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	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	
為之。	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		
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	
	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	
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	
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		
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 ####################################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	
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	
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	配合機關正統名稱修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	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	
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	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	
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	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	
准。	准。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	
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	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	
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七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配合公司英文名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稱修正基金名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稱。
	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		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全球</u>	
	信全球消費商機 證券投資信		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	
	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		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	
	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	
	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本契約當事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稱修正基金名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	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配合公司英文名
	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全</u>		金,定名為 <u>保德信全球消費</u>	稱修正基金名
	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		<u>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
	金。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修訂本基金申購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手續費率上限。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名稱修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正基金專戶名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稱。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		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管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		管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	
	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	
	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u>		得簡稱為「保德信全球消費	
	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專		商機基金専戶」。但本基金於	
	户」。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	
	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		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   合保等機構與國外系式保等	
	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之約定辦理。			

#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八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214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十三款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第十一款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託基金管理辨法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第10條第1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
				寬投資承銷股票
				比率限制。
第八項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	第八項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第十二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託基金管理辦法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第10條第1項第
	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 <u>三</u> ;	10 款規定,爰放
				寬投資承銷股票
				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配合路透社
	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		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	(Reuters) 資訊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系統更名為路 Set (Pofinitive)
	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		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	孚特(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
	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		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	調整名稱。
	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		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	2. 另依據110年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	月 1 日金管證
	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		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	投 字 第
	依下列方式計算:		依下列方式計算:	1100363392 號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函修訂證券投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		(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	資信託基金資 產價值之計算
	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標準,爰增訂
	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		單位、存託憑證:以計	持有之國外股
	由 <u>路孚特(Refinitiv)、彭</u>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票或債券於市
	博資訊 (Bloomberg)或		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u>	場價格無法反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		(Reuters)、國外受託保	映公平價格時
	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		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之取價方式,
	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		(Bloomberg),所取得各	另配合實務作
	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業及旗下基金 作業一致,爰
	1			17示 以 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	修改國外資產
	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		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	取價來源順
	<b>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b>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	序,並將原第1
	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		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	款基金受益憑
	票,準用上開規定。如		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		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	之資產取價方
	停交易 <u>、久無報價與成</u>		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	式移列至第 3
	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		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	款規定之。
	<u>反映公平價格</u> 者,以經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其</u>	3. 删除「其他投
	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		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	資標的」,其後
	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款次前移。
	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公平價格為準。	
	為準。		(二)上市或上櫃債券:以計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		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u>	
	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		(Reuters)、彭博資訊	
	彭博資訊(Bloomberg),		(Bloomberg)、國外受託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		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	
	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		業機構等,所取得之前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	
	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		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		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	
	價之中間值、最後買		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	
	價、最後成交價格,加		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	
	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值、最後買價、最後成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		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	
	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		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	
	<b>價格</b> 者,以經理公司洽		司洽商 <u>其他獨立專業機</u>	
	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u>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三)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	
	份及投資單位:上市、		<u>行或經理之</u> 基金受益憑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		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		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依序由路孚特		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	
	(Refinitiv)、彭博資訊		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	
	(Bloomberg),所取得各		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	
	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		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	
	<u>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u>		<u>之淨值為準</u> 。如持有之	
	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		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	
	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u>非上市、上櫃者,</u> 以計		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		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		計算之。	
	之 <u>最近</u> 淨值為準。如持		(四)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	
	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	
	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	
	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依序由彭博資訊	
	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		(Bloomberg)、國外受託	
	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		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		(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	
	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淨值計算之。		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	
	(四) 證券相關商品:		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	
	下午二點前, 依序由 <u>彭</u>		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	
	博資訊(Bloomberg)或路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u>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		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	
	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		訊 (Bloomberg)、國外受	
	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		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	
	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		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	
	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		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		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		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	
	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	
	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		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	
	序由 <u>彭博資訊</u>		<u>之。</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loomberg)、路孚特		(五) 證券相關商品:	
	(Refinitiv)或交易對手,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下午二點前, 依序由 <u>彭</u>	
	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		<u>博資訊(Bloomberg)、國</u>	
	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	
	中間值替代之。		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		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		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		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	
	序由彭博資訊		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	
	(Bloomberg) 或路孚特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Refinitiv),所取得之前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		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u>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博資訊(Bloomberg)、國	
	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		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	
	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		對 手 或 路 透 社	
	之結算價格為之。		(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		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	
	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		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	
	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u>		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	
	(Refinitiv)、彭博資訊		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	
	(Bloomberg),所取得各		之。	
	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	
	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	
	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		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	
	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		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	
	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序由 <u>彭博資訊</u>	
	之。		(Bloomberg)、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前	
			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	
			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 力 44 管 煙 4 为 力 2	
			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	
			點前,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國外受	
			<u>託保管機構</u> ,所取得各	
			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	
			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	
			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	
			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配合路透社
	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		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	(Reuters) 資訊系
	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		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	統更名為路孚特
	四點之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		四點之 <u>路透社(Reuters)</u> 所示	(Refinitiv)資訊系 統,爰調整名稱。
	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		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	30. 发明正石符
	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		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	
	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		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	
	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		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	
	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u>		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	
	(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		(Reuters)所提供前一營業日	
	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		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	
	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		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	
	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	
	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		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	
	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		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	
	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		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	
	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		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	
	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		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	
	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		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	
	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		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	
	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		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	
	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		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二年一月一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二年一月一	配合路透社
	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		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	(Reuters) 資訊系
	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		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	統更名為路孚特
	規定不再適用:		規定不再適用:	(Refinitiv)資訊系
	先依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		先依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	統,爰調整名稱。
	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		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	
	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		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	
	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		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		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	
	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		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	
	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		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	
	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		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	
	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		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	
	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		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		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	
	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		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	
	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		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		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	
	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		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	
	款時之匯率為準。		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	
	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u>		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	
	(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	
	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u>		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u>	
	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		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	
	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		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	
	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	
	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		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	
	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第八款	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年9月9日金管
	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			證 投 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			1100330/03 號函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情形結束後。			之海外股票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辦理。

#### 【附錄十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 【美國】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 2.6%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1.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5/04)
      - 主要進口產品:汽車除外之資本財、食品和汽車除外之消費財、工業用品和材料、汽車、零件和引擎、食品、飼料和飲料。
      - 主要進口市場: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日本、越南、南韓、台灣、 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 主要出口產品:工業用品和材料、汽車除外之資本財、食品和汽車除外之消費財、其他商業服務、旅遊服務(包括教育等所有目的)。
      -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英國、日本、德國、南韓、 巴西、新加坡、法國、台灣、印度、澳洲、比利時。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近期所公布的資料,2024年前三季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9%、3.0%與2.7%。而在2024年全年度的美國GDP成長率方面,EIU、S&P Global於2025年1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2.7%及2.8%,前者維持不變,後者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對2025年預測值分別為2.3%及2.0%,兩者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

在就業市場表現方面,美國2024年12月的失業率為4.1%,較上月下滑0.1個百分點;勞動市場仍具韌性,12月美國非農新增就業人數由11月修正後的21.2萬增加至25.6萬人,新增就業人數主要為健康照護與社會救助業、零售銷售業、餐旅業與政府部門。物價方面,受到食品和飲料價格年增率小幅走升、能源價格年減幅度縮小,令美國2024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2.9%,較上月增加0.2個百分點,而扣除食品與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年增率為3.2%,較上月下降0.1個百分點。此外,12月電子商務、商店百貨與餐飲店等零售銷售年增率較上月走低,令12月美國零售銷售額年增率為3.9%,較修正後的前值減少0.2個百分點。受惠於電腦及電子產品、紡織相關製品、化學品等產

出年增率續呈擴增態勢,令12月工業生產轉為正成長,從11月的-0.6%減幅轉為成長0.5%。

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2024年12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為49.3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上揚0.9個百分點,反映年末消費旺季與庫存回補的需求,令12月新訂單指數、生產指數及存貨指數皆較11月轉好。另外ISM 公佈的2024年12月非製造業PMI為54.1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上揚2.0點,其中商業活動與供應商交貨指數均較上月明顯上揚,美國服務業加速擴張與製造業的疲軟形成鮮明對比。

#### 2.主要產業概況

#### (1)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2)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3)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 (三)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14.106	94.79	103.522
2023	107.000	99.77	101.333
2024	108.487	100.381	108.487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6	6	8,327	10,46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以 貝	]日安(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54	42,544.22	27,436.9	31,736	26,359.9	30,447.0	1,077	1,28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6	27.7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 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 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買賣單位:最少以1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4)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NASDAQ店頭市場則採電子

報價系統交易。

(5)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1個營業日內交割。

(6)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 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 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 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 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 · 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 · 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
- 3. 其他評估項目: 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敍薪內容為依據。
-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 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 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 定。
-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 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等說服仍有限公司 合 書 人:董事長 陳茂欽司[清]